116 年度國科會自然處防災研究學門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

壹、總說明：

一、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研究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下稱防災學門專題計畫)係配合國家災害防治政策、依全國科技會議及災害防治相關會議結論，並參考國際趨勢，規劃災防議題之目標導向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徵求(非**另行徵案之專案計畫)。計畫申請之**時程、方式與相關規定**均依本會**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徵求公告**(115 年 11 月 3 日科會綜字第 1150077343A 號函)辦理。

二、欲申請 116 年度自然處防災學門專題計畫者，請依本說明及附件所列之研究重點領域、課題與研究內容撰寫計畫書。申請人請**務必詳閱：(1)前揭本會 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徵求公告、(2)本會專題計畫相關規定與(3)本說明(含附件之課題及研究說明)**，並依前揭徵求公告所定時程(即申請機構須於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前)完成申請程序。

三、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16 年 8 月 1 日開始**。

貳、細部說明：

一、申請計畫種類：本學門接受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研究計畫，各類計畫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

面對日益複雜之災害，鼓勵集合各領域專業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申請人得以一般整合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 一般整合型

(1) 整合型團隊中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撰寫計畫書並提出申請。

(2) 同一整合型團隊中之子計畫，須至少 3 件子計畫經複審會議推薦通過，該團隊所提之整合型計畫才能執行。

(3) 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擔任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並可將總計畫與其執行之子計畫分開撰寫，或整併為一份計畫書提出申請。

2. 單一整合型

(1) **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整體計畫目標與至少 3 項工作項目(子計畫)**，計畫主持人即為計畫總主持人，並擔任該計畫之其中 1 項工作項目(子計畫)負責人；該計畫須明列至少 2 位共同主持人。

(2) **計畫主持人(即總主持人)須彙整所有工作項目，撰寫並研提計畫書**，並敘明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分工，以及所有子計畫之研究項目，以單件計畫書提出申請。

(3) 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二) 個別型研究計畫

為鼓勵更多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參與防災科技，以奠定日後組成或參與防災研究團隊的基礎，可向本學門申請個別型計畫。申請人應依本說明各領域課題之研究方向撰寫計畫書，並於計畫書中**簡要說明計畫後續可合作或參與之領域**。

二、注意事項

1.新申請防災學門 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者，請先詳讀 116 年度課題說明(詳如附件)，並於系統上選擇該課題領域代碼(代碼請參考本說明第四點)。

2. 整合型計畫須提交「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CM04 表)」，整合型之子計畫與個別型計畫請於中文摘要中敘明申請計畫內容係依據本說明附件之相關一項或多項課題及研究內容。

3. 整合型計畫須涵蓋至少 3 項本公告研究課題之研究內容，同一研究團隊另可自行研提本公告未列研究內容之子計畫或工作項目，但須與課題相關性高且有助於提升課題研究成效。

4.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可將**總計畫與其欲執行之子計畫**分開撰寫**，或**整併**為一份計畫書。總計畫主持人請於表 CM04 中說明研究團隊中各子計畫所依據之課題、研究內容、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關聯性；如有自行研提本 116 年度課題說明未列之研究內容者，請詳細說明其必要性，俾便委員審查。

5. 目前執行中之**延續性計畫(即依 114 或 115 年度之公告課題且執行中之計畫)，計畫主持人得依原申請年度之課題提出** 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書。

 (1) 前揭計畫主持人申請 116 年度計畫時，計畫團隊之總計畫主持人與各子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 11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提出申請，並依**原首次申請年度**之公告課題提出後續年度之計畫書(例如首次於 114 年度申請並獲補助者，後續仍依 114 年度計畫課題內容提出申請)。

 (2) 為利委員審查，延續性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書應納入提送計畫書前**已完成之階段性成果**；總計畫主持人亦應於計畫書中簡要說明研究團隊中所有子計畫之階段性成果。

 (3) 原計畫團隊得視需要，依首次通過之課題新增子計畫，惟新提之子計畫數**不得多於**該團隊已在執行之計畫數之一半(例如 115 年該團隊已有 6 件計畫執行，116 年提送除 6 件延續性計畫外，得依原首次通過之課題

新提不超過 3 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於總計畫書中**說明新增子計畫與整體計畫之關聯性。(如原團隊已獲多年期核定，擬新加入的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亦須提出總計畫書)

6. 為確保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如涉及研究倫理、生物安全或動物實驗等事項者，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7. 計畫主持人於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書時，如使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工具，應秉持專業及負責之態度落實內容查證，確保產出內容符合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規規範。

三、116 年度防災學門專題計畫審查重點

1.新申請計畫：

(1) 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計畫書內容與徵求課題之契合性、整體計畫架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整合性。

子計畫：計畫書內容與徵求課題之契合性、各子計畫與同一整合型團隊其他子計畫間之整合關係，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計畫之創新與價值，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2）個別型計畫：

計畫書內容與徵求課題之契合性、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計畫之創新與價值、主持人執行研究之能力等。

2.延續性計畫

(1) 除前揭新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外，另納入該計畫截至申請日前之研究成果。

(2) 計畫審查時如審查委員認有必要，將請計畫主持人補充目前執行中之研究進度說明。

四、申請計畫請依下列學門代碼選擇適當領域：

M1710-防災氣象，M1720-防災坡地，M1730-防災洪旱，M1740-防災地震，M1750-防災體系，M1760-防災跨域。

五、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六、學門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辦理線上說明會議，會議連結將於報名完成後於 11 月 14 日寄出到您登記的電子郵件信箱。報名網址：https://gomeeting.spec.ntu.edu.tw/course-detail114.htm

七、本案聯絡人：

1.計畫內容與學門相關事宜：自然處防災學門承辦人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

2.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聯繫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